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号）文件精神，玉财教〔2017〕172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设立补助人数 18,374 人，其中：初级中学 6,055 人、小学 12,319 人。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义务教育学校，共 14 所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初中 850.00 元/生/年、小学 650.00 元/生·学年，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 200.00 元的公用经费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共同承担。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经费保障机制，

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维护社会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必然要求；对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缩小义务教育城乡差距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办公用品及图书资料等，改善学校教育教学条件，做好教师培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预计义务教育在校学生18,374人，执行生均公用经费执行标准：初中850.00元/生/年、小学650.00元/生.年，寄宿制学生公用经费再增加200.00元/生.年，由中央承担80.00%，省级承担14.00%，市级承担2.40%，区级承担3.60%。2024年该项目县级承担预算经费43.39万元，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根据要求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3. 根据要求提高寄宿制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拨付资金。

4. 优先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开展教师培

训，在项目资金足额保障的情况下，学校可以适当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改善教学条件。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100.00%，加大宣传力度政策知晓率达100.00%，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85.00%。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政办〔2020〕14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设立补助人数：寄宿制学生4,826人，其中：中学2,627人、小学2,199人；非寄宿制学生2,964人，其中：中学621人、小学2,343人。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义务教育学校，共14所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国家提出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的补助。补助的范围、人数由在校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决定。目前，补助的范围为重点保障人群（低保边缘学生，边缘易致贫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其他困难家庭学生。补助的人数由学校、政府相关部门、社区村委会共同调查了解的情况确定。执补助标准：初中寄宿制1,250.00元/生/年、非寄宿制625.00元/生/年、小学寄宿制1,000.00元/生/年、非寄宿制500.00元/生/年。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经费用于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联合社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保证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受到补助。资金指标到账后，及时

将补助准确、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做好台账备查。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由中央、省、市、区按照 50.00%、35.00%、6.00%、9.00% 的比例共同承担。2024 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县级预算 56.34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经费用于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生活补助分春、秋两个学期及时、准确、足额发放至受助学生监护人银行卡上。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预计受助学生寄宿制学生 4,826 人，其中：中学 2,627 人、小学 2,199 人；非寄宿制学生 2,964 人，其中：中学 621 人、小学 2,343 人。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生活补助的发放，让学生能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 85.00%。通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一、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级）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政办〔2020〕14号等文件精神，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切实改善我县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按照每人1,000.00元/年标准。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义务教育学校，共14所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提供营养餐，改善贫困地区学生的营养状况，保证学生健康成长。资金将用于购买蔬菜、肉禽、蛋奶等食材，丰富学生的营养搭配。本县是国家级贫困县，部分学生长期营养不良，影响了身体素质。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学生膳食营养，使学生得到均衡营养。

五、项目实施内容

学校将根据学生人数和用餐天数，计算餐费总额，餐费标准为每人每天5.00元。按月结算支付食材供应商款项。每月对食材进行订购，确保食材新鲜充足，保证提供营养均衡的餐食。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改善计划资金预算：207.36万元，根据要求，按每天每人5.00元，全年按200天计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该项目实施期限1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2024年2月15日前，完成供餐方式的调查摸底工作，并制定营养食谱。

3. 2024年2月20日前，对提供原料的企业或工商户进行招标或议标。

4. 2024年春季开学第一周和秋季开学第一周，对中标企业或工商户提供食材到位及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5. 2024年3-7月和9-12月按时提供营养改善计划。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促进教育公平。项目受益学生人数超过15,876人，其中：初中5,596人、小学10,280人，农村户籍学生100.00%全部接受资助，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使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85.00%。

一、项目名称

高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玉财教〔2017〕94号）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20〕14号）的通知要求，2024 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401.15 万元，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公用经费开支。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高中学校，共 2 所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资金用于进一步提高普通高中教育经费保障能力，确保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正常运转支出，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教职工人员经费、基本建设、偿还债务等支出。每个月优先安排学校水费、电费、劳务费、印刷费支出，逐级保证教师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等支出，做到分清轻重缓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六、资金安排情况

县所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 1,500.00 元/生·年。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实施期限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八、项目实施成效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学生人数=3,156 人

时效指标：

资金报销及时率=90.00%

资金到位率=90.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100.0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geq 85.00%

家长满意度 \geq 85.00%

项目实施保证了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教师队伍教育教学水平和积极性，提高公众对学校教育水平的认可。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培训费保障运维和能力提升项目

二、立项依据

青少年的未来和希望，党的教育针是把广大青少年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达到这一目的，仅仅依靠校教育是不够的。这是因为：我国青少年学生的课余时间由于双休日工时制的实行而达到 160 多天。加之近两年来，中小学实行“减负”教育，家庭作业减少，使中小学生的课余时间大幅度增加，如何利用课余时间，使青少年学生的校外活动丰富、有益、多彩，成为广大青少年普遍关心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

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是 200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的国家级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项目，工程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 31 日竣工，2009 年 2 月投入使用。中心位于华宁一中校园东面，占地 10 亩，总投资 350.00 万元，主体建筑面积 3,200.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 5,967.00 平方米。中心内设多功能报告厅、体操房、钢琴室、书画工作室、古筝教室、阅览室、棋艺室、展室、科普活动室等各类活动培训教室、功能室 19 个。配备钢琴 7 台（其中有 1 台雅马哈三角钢琴）、电子琴 6 台、古筝 19 台、手风琴 6 台；科普设备 2 套；交互式一体机 6 套及各类体育器材。各类活动器材价值 350.00 万元。功能室和设备可容纳 1,000 人同时活动培训，基本满足中心开展活动、教育培训和对外交流的需要。

执行华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立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的批复》（华机编字〔2010〕8号）成立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按照县发改局《〈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收费标准的请示〉的批复》标准收取的学员培训费。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4年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坚持“快乐参与、发现自我、收获幸福”的办学理念主要开设文化、艺术、信息技术、益智、体育、书法绘画、科技七大类别的培训。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于青少年活动中心的的活动，学生及家长热情很高，特别希望孩子参加体、音、美、科技方面的特长培训；大部分家长希望自己孩子能到“中心”来参加各项活动。根据实际，我县青少年活动中心安排开展下列公益活动、特长培训以及社团的组建：

1.公益性活动:科技模型制作（航空航海车辆模型）；机器人组装、编程、比赛；气象观测；棋艺比赛；图书阅览；劳动教育实践。

2.长培训项目:（1）音乐类：器乐、舞蹈、声乐；（2）美术类：绘画（儿童绘画、素描、水粉画、国画）；书法、手工等；（3）体育类：篮球、足球、棋艺、散打、跆拳道等；（4）科技类：微机、航空航海车辆建筑模型、无人机编程，AI技术等；（5）文化类：汉语拼音、趣味数学、快乐英语、

阅读与写作、珠心算、主持训练等。

3、组建兴趣小组：合唱组、舞蹈队、书画兴趣小组、科技模型兴趣小组。

六、资金安排情况

1.项目资金收入预算：参照往年的项目预算活动中心共开展4期培训（寒假班、春季学期周末班、暑假班、秋季学期周末班），1月至2月寒假班培训收入35.00万，3月至6月春季学期周末班培训收入20.00万，7月至8月暑假班培训收入35.00万，9月至12月秋季学期周末班培训收入20.00万元，全年合计：110.00万元。

2.项目资金总支出预算：(1)外聘教师劳务费支出66.00万元，外聘教师劳务费发放按照《华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劳务费发放标准》中的规定执行。临时用工工资支出2.00万元；(2)免费科目教师劳务费4.00万元；(3)困难大学生志愿者劳务补助3万元；(4)绿化、卫生保洁支出2.00万元；(5)修缮维护及设备采购支出15.00万元；(6)培训各类教具、学具、耗材支出5.00万元；(7)开展各类展示、比赛活动支出10.00万元；(8)水电及办公支出2.00万元；(9)校方责任保险支出1.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2月寒假班

2024年3月至6月春季学期周末班

2024年7月至8月暑假班

2024年9月至12月秋季学期周末班

八、项目实施成效

2024 年通过组织培训和开展各类活动全面提升我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综合素养。一是组织广大青少年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科技、艺术、体育等培训活动；二是通过特长培训培养孩子的特长、兴趣爱好，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三是通过开展科技文化活动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高青少年学生的科技文化素质；四是通过传统性或专题性的校外活动，带动学校和乡村少年宫校外活动的广泛开展。

绩效指标

2024 年通过项目的实施，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的决策，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青少年校外教育工作。指导全县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的建立和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全县校外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为每一期培训顺利有序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培养一大批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进一步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发挥其社会教育功能，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青少年教育场地，使华宁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育人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绩效产出更加明显。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

1. 培训学员大于 3,000 人。
2. 开展各类活动大于 15,000 人次。
2. 购买教学仪器设备套数大于 10 套。
3. 采购科普设备 1 套。
4. 采购无人机 1 套。

效益指标

- 1、开展 4 次培训。
- 2、各类活动不少于 10 次。

可持续影响

1. 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
2. 促进全县教育体育事业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满意度指标

- 1、社会满意度大于 98.00%。

全县受益师生满意度大于 98.00%。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华宁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华发改价格〔2022〕130号)、《华宁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华教体联〔2022〕3号)文件规定和要求进行收费,收费标准:300.00元/学期。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义务教育学校,共14所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华宁县课后服务按“5+2”模式为学生提供作业辅导及兴趣特长培训课后服务,即每周按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5天开展,每天课后服务时间不少于2小时,一至九年级每学期服务天数约为87天左右,每学年服务天数为175天左右。非寄宿制学校课后服务一般为正常上课日的下午放学后从16:00到18:00,寄宿制学校一般从16:00到19:30间。全县实施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计63所,其中,小学56所,初级中学学校7所。全县1,615名教师预计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18,374人提供课后服务,按照减免要求共计减免1,002人的课后服务费30.06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我县课后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有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辅导和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劳动、阅读、

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拓展训练、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观看适宜儿童青少年的影片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每学期收取的费用上交税金后，剩余部分，其中 5.00% 用于课后服务所需教具、学具、设备维修零星采购、购买线上课后服务资源等支出；90.00% 用于课后服务的教师奖励性绩效考核发放；5.00% 用于第三方提供课后服务的劳务补助、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费用及学校管理人员的费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实施成效

1. 切实为学生提供相关服务，满足家长的实际需求，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解决部分家长接送和照看、辅导学生作业难的问题；

2. 保证课后服务时间，拓展课后服务渠道，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3. 为学生个性化、特长发展提供优质平台；

4.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关心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保证学生每天课后服务时长，经济困难学生覆盖率达 100.00%，提高政策知晓率达 95.00%，让学生满意度达 90.00%。

一、项目名称

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县级）专项资金

三、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学生资助政策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云教发〔2022〕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号）等有关要求。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5所中心小学及华宁县幼儿园

四、项目基本概况

坚持学前教育的公平性、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学生资助政策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云教发〔2022〕8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中县级分档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16号）等有关要求，对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以及对提供普惠性、低收费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资助，资助标准为300.00元/生·年，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共同承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经费用于资助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日常工作中，幼儿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制订的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建立健全公正、合理的评审机制，全面提高项目的透明度。资金指标到位后，及时、准确、足额兑付到人，最大化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六、资金安排情况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 300.00 元/生。年，由中央、省、市、区按照 80.00%、14.00%、2.40%、3.60% 的比例共同承担。结合以往年度补助情况，华宁县教育体育系统 6 个单位预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县级财政预算 5.84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幼儿园根据资助政策审核、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上报主管局复审；
2. 根据复审结果，对待资助儿童情况进行公示；
3. 收到财政下达资金指标，及时、准确、足额兑付到人。
4. 项目实施周期：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实施成效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学前教育资助体系，通过补助资金的及时、准确、足额兑付到人，切实减轻受助儿童家庭经济压力，解决受助儿童入园的问题，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项目成效显著。建档立卡贫困户获补率 100.00%，全程全部接受资助，受助幼儿满意度达 85.00%。